
學報審查作業

一、**創刊宗旨：**呈現現代、當代藝術之學術研究為宗旨。

二、**徵稿範圍：**本學報採「主題徵稿」與「一般徵稿」並行。「主題徵稿」由每期主編進行規劃；「一般徵稿」仍保留開放投稿，徵求有關現代、當代之跨領域藝術理論、藝術史論、藝術評析、美術館教育、藝術行政等課題之觀點與論述。

三、**收稿條件：**

1. 請勿提交讀書報告及學位論文；本學報亦不接受已正式出版以及一稿數投的文稿。
2. 作者保證論文無抄襲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也尚未授權他人刊登，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若有違反，作者自行負責，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3. 請詳附作者簡歷、學／經歷、現職、著作清單、通訊方式（電話、手機、E-mail、地址及其他有效通訊方式）。
4. 文末請註明投稿前已詳閱本年度學報體例與學報審查作業。

四、**審查方式：**

1. 審查方式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
2. 收到來稿後先進行形式審查，就論文是否適宜送審進行初步審查。如認為不符將在說明原因後予以退稿。

3. 形式審查完畢後，同時聘任相關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每篇論文至少交付兩位審查委員審閱。
4. 文章如經兩位審查委員同意刊登，即將審查意見寄回，請作者依審查意見參考之。若為修改後再審，則寄回作者修改，修改後的文稿交由原審查委員審閱之。
5. 如兩位審查委員意見相左，將另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依其意見決定刊登與否。
6. 來稿如經審查後決定退稿，將附上審查意見供作者參考。
7. 凡經審查通過刊登之文稿，刊稿時間需配合本學報作業（如專題、相近課題或文章長短的配合等），若有刊登期限之文稿，請勿投稿。
8. 本學報 5 月及 11 月出刊。

五、論文文責

論文文責由作者自負，引用文獻資料請註明出處。外文發表（及其譯文）請附作者同意翻譯函；採用他人圖、表、照片等，應先取得對方授權同意書，本學報不負責來稿內容物之版權問題。

六、刊登授權

1. 來稿如獲刊登，作者應即同意完全授權本學報，並遵守本學報與相關電子期刊資料庫及其衍生紙本或數位出版物所訂定之合作與轉載合約，以無償、不限地域、時間等方式，進行典藏、重製、翻譯、格式調整、數位出版、提供網路下載、列印等服務。作者若不同意前述條款，請勿投稿。
2. 來稿一經刊登，將提供作者當期完稿檔案。除特殊情況外，不另致稿酬。

七、稿件交寄

1. 本學報為統一文稿格式體例，敬請參照本學報〈撰稿體例〉之說明書寫。
2. 來稿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之文編軟體，並以電子郵件交付文稿電子檔，且文稿內請刪除投稿者資訊，投稿者相關資訊請另附。另，文稿若附圖錄，請提供解析度 300 dpi 以上之圖檔並附圖說文字。
3. 詢問審查、出版相關事宜請洽本學報執行編輯。電話：886-2-2595-7656 #124
傳真：886-2- 2585-0884；E-mail：editorial@tfam.gov.tw

八、徵稿訊息：詳見本刊網頁之公告，本館保留補充修訂之權力。